

健康百分百.人生才精彩

健康中心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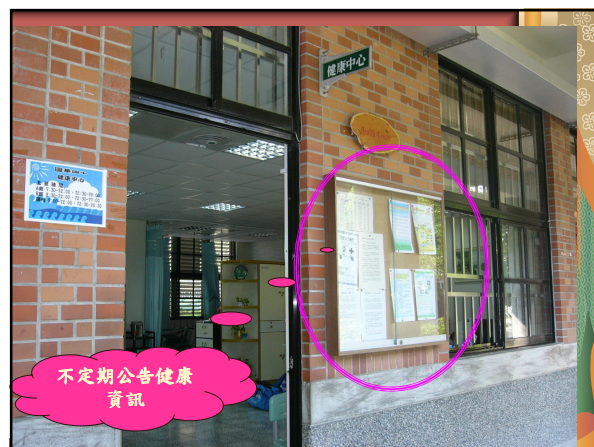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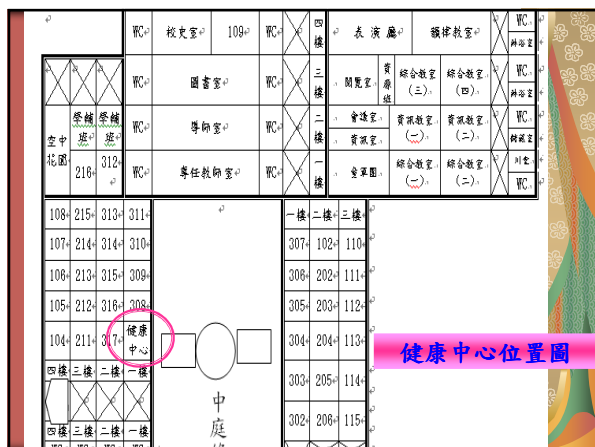
健康中心護士阿姨



護理師：張瓊文



護理師：許美珠



一、目的：

使每個人認識健康，關心健康，進而實踐健康生活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服務項目-健康服務：

1. 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。

- ※每學期定期身高、體重、視力之檢測，新生安排健康檢查及口腔檢查。
- ※視力、口腔及健康檢查複查請於卡片發下去一週內完成回收。
- ※連絡卡應寫清楚聯絡電話及聯絡親友，以利緊急時連絡。
- ※須註明特殊疾病及目前治療情形

三、服務項目-健康服務：

2. 傳染病防治：

※流感期間防疫措施：

- ◎請學生每日在家量體溫，在聯絡簿上寫體溫，家中沒有耳溫槍者，到健康中心量測。
- ◎同學只要有類流感症狀【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肌肉痠痛、疲倦感】請至健康中心接受篩檢調查。
- ◎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時，先至醫院進行篩檢，發燒者並請假在家休養。
- ◎有上述症狀，請立即帶上口罩，做好自我管理及注意咳嗽禮節，並勤洗手。

◎遇有上述症狀者，請該班級或學生家中要做環境消毒，以防止其他人員受到感染。

◎養成良好作息及健康飲食習慣，可增加免疫力。

◎避免出入公共場所或久待密閉式空間，以減少交互傳染機會。

三、服務項目-健康服務：

3. 傷病照護及轉介服務。



※學生意外傷害及一般疾病處理：

1. 本校並無校醫駐診，故本中心依法只能提供外用藥品。
2. 同學倘有任何不適，應先知會班導或任課老師，再至健康中心接受協助。
3. 同學需外出就醫或返家休養，應先通知家長，並填寫「學生臨時請假、外出證明單」，由班導師簽名，需由家長（或相關親屬）親自接送並簽章始可外出。

學生意外傷害及一般疾病處理：

4. 傷患外送時之優先順序

〈一般情況〉由班導師或其他老師→護理師。

〈特殊情況〉如大出血、骨折、昏迷等危及生命者，由護理師隨行。

三、服務項目-健康服務：

4. 特殊個案管理。

◎緊急連絡卡調查同學的特殊傷病情形，請家長務必簽名。

◎目前因疾病仍在治療中的同學，請主動跟護士阿姨連絡。

三、服務項目-健康服務：

5. 學生團體保險

- ◎診斷書：須要正本，並加註門急診及住院日期。
- ◎就醫收據：影本加官印。
- ◎填寫申請單：家長及受益人為同一人。
- ◎家長的存摺影本

三、服務項目-健康服務：

(二) 健康教學：

1. 個別及團體衛生教育。



- 1. 氣喘兒的照護
- 2. 體位管理
- 3. CPR競賽
- 4. 特殊疾病照護
- 5. 健康檢查前五項異常衛教指導
- 6. 視力保健
- 7. 口腔保健
- 8. 性教育衛生指導

三、服務項目-健康服務：

2. 健康諮詢:有關生理、心理醫護問題



四、服務方式：

1. 服務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7點30分至下午5點。
(例假日放假)

2. 觀察室之使用：

設有病床三張。

提供身體不適、就醫前及疾病恢復期之教職員工生使用。

五、配合規則：

- 1. 健康中心之器具、藥品，請勿擅自移動、使用或攜離健康中心。
- 2. 本校學生至健康中心接受檢查、治療等活動時，請保持安靜。
- 3. 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健康中心無法提供照護時，請洽學務處，且不得將學生單獨留置健康中心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五、配合規則：

- 4. 為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與休息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。
- 5. 嚴重傷患學生需由教師陪同至健康中心。
- 6. 健康中心留置傷病患者觀察或休養，以1小時為原則。

五、配合規則：

7. 借用衣物、衛生用品時，須登記借條，並請於三天內歸還完畢，未如期歸還者，將不續借。
8. 凡是使用健康中心藥材、耗品等，請登記於一般傷病登錄本。

健康大使工作職責

- ◆ **傳達訊息：**協助發放各項資料卡，並傳達宣導事項。
- ◆ **資料收集：**
*如期回收資料卡：登錄未繳交同學座號，於2天內稽催補繳（未補繳名單送學務處處理）

健康大使工作職責

- ◆ **監督：**
*每週五放學前繳交當週潔牙表，並更換新表，須確實登錄潔牙執行狀況。
*將不定時抽查，如有不實將予以扣分。
- ◆ **回報：**
*每日早上第一節下課回報班上請病假缺席名單。

健康大使工作職責

- ◆ **同時是反菸拒毒大使基本成員其服務內容：**
(一) 反菸拒毒宣導活動。(二) 校園巡檢，剔除菸蒂。(三) 發放交戰手冊宣導品。(四) 社區商店拒菸拒檳活動推廣。(五) 配合「**紫錐花運動**」宣導。



健康大使工作職責

- ◆ **防疫（傳染病防治小尖兵）：**
督促同學洗手、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要求戴上口罩。班上做消毒時可以帶水桶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。
- ◆ **緊急事件通報：**
通報注意事項：1. 地點 2. 現在的意識清醒否（在哭或不會說話或昏倒了）3. 臉色（表情痛苦、臉色唇色蒼白） 4. 發生原因

資料卡繳交期限

- ◆ **緊急事件連絡卡：**9/6(週四)以前，按照號碼排序，收齊後繳交。
- ◆ **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：**9/6(週四)以前，按照號碼排序，收齊後繳交。
- ◆ **二、三年級健檢異常回診：**9/14(週五)以前，收齊後繳交。
- ◆ **新生口腔檢查通知單，**公告於班級佈告欄，檢查日前一天提醒導師及同學，於早餐後要先潔牙，並準時集合帶隊至健康中心。
- ◆ **明信片製作比賽：**一、二年級學生（每班至少一件作品），101年10月5日前將作品送達健康中心。

謝謝聆聽